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5,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2月4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9年2月11日（《基金合同》规定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默认转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的有关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到期选择

根据《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为保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为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到期选择申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可以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也可以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转为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即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4日）将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对于由本基金转型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基金的持有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赎回、转换申请,其赎回、转换金额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转型后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投资者在选择转为该基金或申购该基金时,敬请仔细阅读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注意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0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3,244.01	213,397.46	4.61
营业利润	59,613.72	67,739.42	-12.00
利润总额	61,041.04	67,761.49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0.67	50,849.07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6.92	45,497.91	-2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4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8.25	减少2.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7,670.19	1,132,009.13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8,308.51	635,510.21	3.59
股本	111,858.50	79,898.93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9	7.95	-25.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按计划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布局全国多点开花,同时建立市场化营销体系,开展全方位、多渠道营销推广工作,营业总收入稳步增长,创历史新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岩、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晓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19-00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沈荣辉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沈荣辉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2、经审核沈荣辉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由公司总裁提名沈荣辉先生为副总裁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龚晓青先生的提名,聘任沈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沈荣辉先生简历: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与仪器部副部长、改革调整部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99.18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事由及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玉汉尧”）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05	20.71	装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05	2.24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3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08	5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4	玉龙股份	无锡市商务局	2018-11	5	外贸稳增长奖励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尧”）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	2018-12	666.23	扶持企业发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宁夏汉尧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	2018-12	1,000	扶持企业发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99.1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尚未经专业机构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庞琴英女士提前购回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的5,661,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琴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5,661,000	4.69%	是	5,661,000	4.69%

本次质押后庞琴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61,000股,占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二）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2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2%。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股东庞琴英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庞琴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庞琴英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36219　债券简称:16中大债

物产中大关于“16中大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1日开始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大债（136219）。

（三）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号文。

（六）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3.35%。

（九）计息期限: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十）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3.35%。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2月1日。

三、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联系人:王君波、刘卓然

联系电话:0571-87895955

邮政编码:310006

（二）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杨帆

联系电话:0571-87821382、0571-87826301、0571-87130363

邮政编码:3100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在北京煤炭大厦1502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另有赵寿森董事和刘建军董事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郑友毅董事委托范宝营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孙建科独立董事委托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胡善亭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将所持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和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本次股权内部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将公司所持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和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继续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五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所持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和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王坡”）39.48%股权、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能源”）51%股权全部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
- 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将所持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和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股权划转标的及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本公司所持天地王坡39.48%股权以及科工能源51%股权。

1.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地在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法定代表人为汪有刚,注册资本11,3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比39.4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比为21.93%,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4,399万元,占比为38.59%。

天地王坡主要从事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境内沁水煤田王坡井田的煤炭资源开发及煤炭销售等业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地王坡资产总额340,306.35万元,负债总额77,102.3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9,783.91万元,实现净利润36,269.4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地王坡资产总额362,925.86万元,负债总额90,406.9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19.19万元,实现净利润46,752.33万元。（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法定代表人为汪有刚,注册资本7,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978万元人民币,占比为5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出资1,872万元,占比为24%,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0万元,占比为15%,樊强利等员工共出资780万元,占比为10%。

科工能源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工能源资产总额145,937.44万元,负债总额95,280.8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53.23万元,实现净利润220.3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工能源资产总额164,358.50万元，负债总额108,521.1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4,752.66万元,实现净利润1,298.26万元。（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划转前,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汪有刚,本公司持有能源发展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等业务。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1.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本公司所持天地王坡39.48%股权以及科工能源51%股权。

2. 划转基准价为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能源发展成为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股权。

4.本次划转不涉及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员工合同主体变更,天地王坡和科工能源及其全体员工仍按照其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5.本公司与能源发展将分别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与煤炭投资、资源开发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关系,同时也是落实国家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规定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0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0	
份额类别		嘉实中短债债券A	嘉实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0,917,765.62	223,101,658.17	634,019,423.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855.91	26,577.07	64,432.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0,917,765.62	223,101,658.17	634,019,423.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855.91	26,577.07	64,432.98
	合计	410,955,621.53	223,128,235.24	634,083,856.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614.42	10,000.45	40,614.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4%	0.0045%	0.00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短债债券A基金代码:006797;嘉实中短债债券C基金代码:006798）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520,806.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6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0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0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1月2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1月2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1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照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1月25日起,增加日照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合计20只基金。

注: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日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日照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日照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日照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日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日照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日照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日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日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日照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日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森	联系人	孔颖
电话	0633-8081590	传真	0633-8081276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客服电话	400-68-9658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李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任职日期	2019-1-25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Futex Trading Ltd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alpha策略组。CFA。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09	嘉实超短债债券